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用√号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 ☐ 技术转让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 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十四五”规划项目

甲 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 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签 订 地 点：河南·平顶山市石龙区

有 效 期 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石采磋商-2024-1）的招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方法

1、主要是针对石龙区生态系统现状、主要问题及问题导向，结合省、市级生态修复总体布局，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对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特色专题研究，综合评价国土空间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城乡空间、流域上下游，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思路，提出符合石龙区实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指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2、工作方法包括：生态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调查、环境地质调查、地质勘查等。

第三条 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质量要求：最终成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通过主管部门的评审。

第四条 验收、评价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规划编制成果进行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乙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最终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查，以出具项目验收（或评审）意见书为准。

第五条 提交成果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全套成果，包括电子文档 2 套，纸质文本 10 套，且电子文档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无限制、无障碍地打开、阅读、复制等。

第六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44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2、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勘查、规划编制、文本制作、成果报告出具、专家咨询论证费、验收、保险、中标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小写：¥132600.00元）。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221000.00元）。

（3）最终成果（规划）提交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费用，即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88400.00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帐 号：4105 0167 6608 0000 3482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规划编制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2、协助乙方搜集有关政策、规程、文件、依据文件及与规划相关的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协助乙方处理工作中的外部关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组织召开相关局委参加的规划中期成果座谈会、论证会及征求意见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成果的评审验收，督促乙方进行项目验收资料汇交。

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规划方案、文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按时支付项目资金，否则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3、因乙方原因，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乙方交付成果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做出必要调整或补充。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7、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8、乙方应积极为甲方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资料上报。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项目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经费，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项目经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间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工作，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形除外。

4、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或授权人：

乙方代表或授权人：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 16 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56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1-55156857

签字日期：2024年 3 月 22日

签字日期：2024年 3 月 22日